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游毓蘭等 17 人，為因應買賣質押人口罪之犯罪態樣變化，並提升法制嚇阻效力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針對買賣、質押人口者，以及意圖使人為性交、猥褻及詐欺，或以強暴、脅迫等違反被害人意願方式之目的所犯者，新增就犯下被害者三人以上犯罪者之加重處分規範，並修正有關併科罰金之內容，以期杜絕集團詐騙衍生之有關犯罪類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前刑法對於買賣質押人口罪之規範，乃載錄於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內容中。查該條文於 88 年立法背景，乃是我國受美國依據「人口買賣被害人保護法（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）」作業列為人口販運年報中第 2 級之人口買賣國，且多有人蛇集團引進被害人強迫賣淫、強制勞動等案件。爰當時以「人口買賣逼良為娼惡行重大，宜單獨條列處罰」為由，新增立法並三讀通過，當中對於媒介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被害人者併同處罰之，至於以強暴脅迫等方式為人口買賣，或強制性交或猥褻及公務員包庇者，亦設有加重其刑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提案考量當前買賣質押人口罪之犯罪樣態，所查如 111 年度 11 月我國破獲事發新北市淡水區之「台版柬埔寨」詐騙集團案件，近 30 名被害人遭誘騙並質押當成豬仔眷養在社區民宅內且遭凌虐，且有統計此刻近 1 年內至少上百名國人遭遇類似受害情形，顯見原本為防制「逼良為娼」之不法處分，已面臨所對「逼良為詐欺、為惡」等犯罪轉變而有對應之法律修正。
- 三、再考量所受犯下買賣質押人口罪之實際情節中，往往受害者為數眾多，難就當前單一處分規定再對「情重法輕」彌補之，爰新增第六項內容「同時對三人以上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作為犯下被害人三人以上犯罪者之加重處分規範。另就人蛇集團幕後首腦份子，亦認實有受規範適用處罰之必須，爰修正加入「期約」之樣態，一併與原未遂犯受處罰之內容，挪至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列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 游毓蘭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孔文吉 林思銘 廖婉汝 曾銘宗

陳超明 費鴻泰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

賴士葆 張育美 李德維 鄭正鈐 羅明才

翁重鈞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買賣、質押人口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三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使人為性交、猥褻、<u>詐欺、營利或對生命或身體加以危害</u>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五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媒介、收受、藏匿前三項被買賣、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二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<u>同時對三人以上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期約或未遂犯第一項至第三項者，處罰之。</u></p>	<p>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買賣、質押人口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媒介、收受、藏匿前三項被買賣、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<u>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u></p>	<p>一、考量當前買賣質押人口罪之犯罪樣態，所查如 111 年度 11 月我國破獲事發新北市淡水區之「台版柬埔寨」詐騙集團案件，近 30 名被害人遭誘騙並質押當成豬仔眷養在社區民宅內且遭凌虐，且有統計此刻近 1 年內至少上百名國人遭遇類似受害情形，顯見原本為防制「逼良為娼」之不法處分，已面臨所對「逼良為詐欺、為惡」等犯罪轉變而有對應之法律修正。</p> <p>二、再考量所受犯下買賣質押人口罪之實際情節中，往往被害者為數眾多，難就當前單一處分規定再對「情重法輕」彌補之，爰新增第六項內容「同時對三人以上，犯前四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作為犯下被害者三人以上犯罪者之加重處分規範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二項前段「詐欺」、「營利」及「對生或身體加以危害」之意圖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。</p> <p>四、原第六項條文，考量對人蛇集團幕後首腦份子受規範適用之必須，爰修正加入「期約」之樣態，一併與原未遂犯，挪至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列。</p>

